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0.8950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0.8950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